

《擊戰 II》(暫名)(「該節目」) 參加條款及條件 (「本條款及條件」):

1. 該節目之主辦單位為 MakerVille Company Limited (覓一有限公司)(「主辦單位」)。
2. 該節目之參加者須為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女性，年齡不拘(「參加者」)，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確同意，方可參加該節目。
3. 該節目參加者公開招募之報名日期由 2023 年 2 月 20 日早上十一時正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正 (「報名日期」)。
4. 參加者須於報名日期內到以下網址 <https://event.viu.tv/battleofthethrone2/> 填妥及遞交報名表格並上載其打鼓影片，以完成網上報名。若參加者未能在報名表格中提供必須的資料，或報名表格及 / 或影片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報名日期截止前提交，參加者將喪失參加資格。主辦單位不會就參加者喪失參加資格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5. 參加者遞交報名表格之同時，即表示已經細閱本條款及條件，並完全同意及接受主辦單位有關該節目之安排及受本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即時取消其參加資格而不作事先通知。
6. 參加者保證其參與該節目之面試及拍攝及所提交之影片並無 (i) 違反任何法

律；(ii) 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知識產權)；及 / 或 (iii) 參加者與任何第三方之協議或安排。

7. 參加者同意向主辦單位出示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護照及 / 或其他相關證明以核實身份及其參加資格。
8. 主辦單位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將展開甄選工作，並會邀請主辦單位認為合資格及合適的參加者進行面試，有關面試之時間及地點等安排將由主辦單位另行確定及通知有面試機會的參加者。主辦單位對挑選合資格參加者有絕對決定權。
9. 該節目以比賽形式進行。在該節目之拍攝期間，獲挑選之參加者須就不同題目或主題進行多輪淘汰賽，並由專業評判團進行評分，最終勝出者有機會獲得於主辦單位之其他電視節目中演出的機會及 / 或獎品。
10. 參加者同意該節目之面試及其內容，以及該節目及其內容均屬保密資料，並屬主辦單位所有。參加者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將該節目之面試及 / 或內容以任何方式公開或向第三方透露，包括但不限於在社交媒體討論、公告或分享相關資料、影片或照片、或接受傳媒訪問或向其就該節目之面試及該節目發表任何意見。
11. 獲挑選參加該節目之面試的參加者須按主辦單位要求簽署參加同意書及 / 或

其他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授權及 / 或免責文件)(如有), 方會由主辦單位安排面試。如參加者未滿 18 歲, 則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為簽署上述同意書及 / 或其他法律文件。

12. 參加者必須尊重及服從主辦單位於該節目之面試及該節目有關的一切安排及決定。
13. 主辦單位會從該節目之面試中挑選參加者參與該節目之拍攝、宣傳及 / 或其他相關活動, 並對挑選過程及結果有絕對決定權。
14. 參加者承諾不會作出任何會對該節目、主辦單位及 / 或該節目之廣播公司 (「廣播公司」) 利益或名譽受損的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歧視、侮辱、淫褻、不雅、令人反感、暴力或仇恨的行為或表述, 及 / 或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 於該節目及 / 或其他相關活動中進行任何宣傳、推廣或展示任何廣告或宣傳材料。
15.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下, 主辦單位及廣播公司不會對參加者參加該節目之面試、拍攝、宣傳及 / 或其他相關活動或該節目播放期間, 或因亮相該節目及與有關該節目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傷害、損失、損害、個人財物損失、費用、意外、延誤或不便承擔任何責任, 即使是因主辦單位及 / 或廣播公司的疏忽或不當行為所造成的。

16. 獲挑選之參加者須按主辦單位指示於特定時間及地點出席與該節目有關的面試、拍攝或宣傳活動 (包括但不限於拍攝宣傳片段、出席公關活動或接受媒體訪問), 並同意無償提供由主辦單位指定之地點作該節目拍攝之用途。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下, 主辦單位概不就因該節目之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而對參加者、上述地點或其相關物品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17. 該節目之面試的甄選過程、該節目及 / 或其相關活動的過程可能會被拍攝、錄影, 主辦單位有權 (但非義務) 在世界各地的電視和其他主辦單位認為適合的媒體 (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電視台、電台、報紙、雜誌或任何媒體或社交平台) 上, 及 /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廣播或發佈。所有該節目相關之知識產權, 包括但不限於該節目之面試、該節目及 / 或其相關活動中所錄製的影音製品的知識產權及其他一切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的訪問影音錄影之版權) 均由主辦單位永久擁有。參加者在此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對有關該節目之面試、該節目及 / 或其相關活動的影音錄影製品內容現有及未來的所有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版權、知識產權及精神權利)。

18. 參加者同意並確認主辦單位有權 (無論是自行或通過第三方) 於世界各地透過任何媒體及形式, 以廣播、宣傳、尋找贊助、廣告及其他與該節目之面試或該節目相關的目的使用下列資料、信息或文檔, 而無須支付任何補償 (不

論以金錢形式或其他形式) 或獲得其額外許可或向其發出通知 :

- (a) 參加者之作品的錄影、照片及圖像(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於報名期間提交之影片);
- (b) 參加者的姓名、肖像、聲音、背景、照片、個人特徵、錄影、圖像 ;
- (c) 報名表格內已填寫並遞交主辦單位的資料 / 素材 / 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之作品及照片); 及
- (d) 參加者不時向主辦單位提供 (或主辦單位錄影或製作) 的其他資料、信息或該節目製作所需之素材 / 作品。

19. 參加者同意及授權主辦單位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及地點 (包括但不限於該節目之面試、拍攝、宣傳及 / 或其他相關活動) 對其進行拍攝、錄影及任何形式之記錄 , 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有關該節目訂立的所有製作程序要求、規定及規則 , 包括但不限於該節目實際拍攝期間及不時修改的程序要求、規定及規則 (「**主辦單位規則**」), 及接受主辦單位、該節目之監製及 / 或導演的最終決定 ,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 (a) 穿着或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及指定的服飾或產品 (如適用);
- (b) 準時到達指定地點進行與該節目有關的面試、拍攝或宣傳活動 (包括但不限於拍攝宣傳片段、出席公關活動及接受媒體訪問); 及
- (c) 不得在沒有主辦單位認為合理原因下中途退出及 / 或缺席任何該節目的環節、錄影、拍攝、製作、宣傳及 / 或其他相關活動。

20. 如須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與該節目相關的製作、拍攝及 / 或其他相關活動，參加者須自費具備及 / 或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 (有效期由相關出發日期起計最少六個月)，並自行辦妥一切所需之出入境清關及相關簽證。任何因參加者旅行證件不符有關規定而產生之罰金、處罰、付款或支出將由參加者全權自行負責及承擔。
21. 若參加者的親屬或朋友 (「參加者親友」) 按該節目需要及 / 或於參加者建議下參與該節目之面試、拍攝、宣傳活動或其他與該節目相關的活動，參加者須確保參加者親友同意參與上述相關活動，並清楚瞭解本條款及條件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並受其約束。
22. 如遇任何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政府禁令、政治動盪、社會混亂、民間騷亂、罷工、暴動、反叛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對抗或防禦動亂、傳染病爆發、香港以外地區及 / 或香港政府之出入境、防疫及疫苗接種政策、參加者之死亡、損傷或疾病 (不論生理或心理) 等，以致參加者未能參與該節目之面試、拍攝及 / 或其他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該參加者之參加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23. 如參加者未能遵守本條款及條件或主辦單位規則、未符合參加資格之要求、或未能準時到達指定場地，主辦單位有權即時取消其參加資格而不須另行通

知。任何參加者如未獲主辦單位書面同意而中途退出及 / 或缺席該節目之拍攝、宣傳或其他相關活動，或因違反本條款及條件及 / 或該節目之規則而被取消參加資格，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加者作出賠償。

24.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單位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a) 在主辦單位沒有任何重大過失下，因該節目之面試、該節目或其他相關活動而對任何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及 / 或
- (b) 在主辦單位沒有任何重大過失下，參加者因報名或參加該節目之面試、該節目或其他相關活動而遭受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25.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參加者同意豁免和免除主辦單位在下列情況下的一切責任，同時確保主辦單位免受任何損害，並須承擔因下列情況而對主辦單位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或衍生的責任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申索、要求、法律行動、訴訟、賠償、和解、判決、費用及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

- (a) 在參加該節目之面試、該節目或其他相關活動的過程中，因參加者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對其自身、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或
- (b) 因接受、持有、使用或濫用該節目之獎金或獎品（如有），而對其自身、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26. 主辦單位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款、主辦單位規則及 / 或該節目之獎金或獎品(如有), 而不作另行通知。參加者同意接受有關修訂之約束。
27. 主辦單位有權不時修改、暫停、終止、延期、重新安排時間及 / 或取消該節目或該節目的任何環節而不作另行通知, 參加者不得異議。若主辦單位終止或取消該節目, 有關參加者的參加資格將被取消。
28. 主辦單位有權自行決定製作該節目及製作後是否進行電視廣播及於任何渠道播放任何於該節目中拍攝及錄影的片段。
29.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條款及條件、參加者之甄選、該節目之面試、內容、拍攝、宣傳活動及 / 或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之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而其作出的決定對參加者具有約束力, 參加者必須尊重及服從主辦單位於該節目之面試及該節目中的決定。如對本條款及條件及 / 或對甄選參加者、該節目之面試、內容、拍攝、宣傳活動及 / 或其他相關事宜有任何爭議, 主辦單位保留就爭議的任何問題之最終決定權, 而其作出的決定對參加者具有約束力。主辦單位擁有對主辦單位規則及本條款及條件之最終解釋權。
30. 主辦單位有權轉讓、更替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本條款及條件內之權利及 / 或義務予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參加者應按主辦單位要求, 簽署任何額外文件及 / 或採取任何額外行動, 以使任何此類轉讓、

更替或轉移生效。

31.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參加者願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32. 若本條款及條件中任何條款被香港法院裁定為無效，其他條款將不受影響。

3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參加者於報名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主辦單位因製作、拍攝及錄影該節目而獲取有關參加者的任何資料（以下統稱「資料」），主辦單位會根據其私隱聲明（載於 <http://www.pccw.com/privacy-statement/index.page?locale=zh>）收集、使用及保留資料作該節目有關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評審參加者及 / 或其作品、核實參加者的參加資格、作聯絡用途、作該節目有關的廣播、發佈、宣傳、廣告及申請贊助，及所有與該節目有關之目的。參加者若發現其提供之資料有不正確時，需向主辦單位提出要求作出所需修正。就該等修正要求或如對該節目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 enquiry@viu.tv。任何其他有關資料的查詢、更改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請求，請以書面形式致函以下地址：（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872 號，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或電郵至：

（ privacy@pccw.com ）。